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286286006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7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表十、附件.....	25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上坝组																
主要产品名称	矿粉、精细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0 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5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4-2019.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5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630	环保投资（万元）	4.35	比例（%）	0.6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 5、长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审[2018]24号； 6、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8月1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因子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1.0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因子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1.0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6°12'3"，东经 106°28'42"。本项目北侧约 220m 为顺嘉矿业，北侧约 120m 为黔泸涂料厂，南侧约 630m 处为白泥冲居民点（约 30 户 105 人），东北侧约 638m 处为小三关居民点（约 10 户 35 人），东侧约 840m 处为云冲居民点（约 20 户 70 人），西北侧约 588m 处为凉水村居民点（约 100 户 350 人），西北侧约 797m 处为长顺县凉水小学，项目西北侧约 824m 处为马林河，整体占地面积约 6666.67m²。项目地有道路可直接通向 007 县道，交通方便。详见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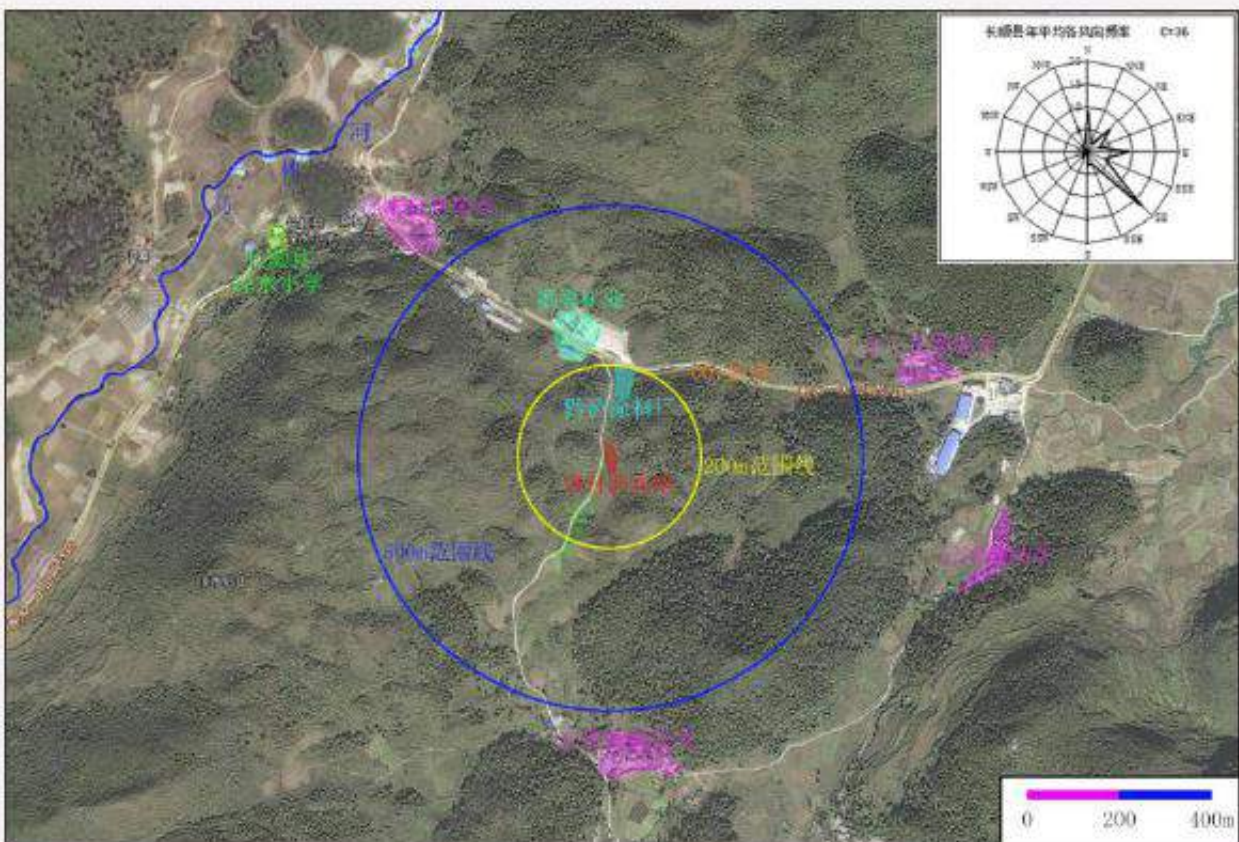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本项目从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租用土地作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以生产精细砂石为主，新建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厂区、办公楼、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厂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及公共工程组成见下表 1、表 2。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表 1 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及公共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600m ² ，棚架式结构	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0m ² ，砖混式结构	一致	新建
	料场	占地面积 3000m ² ，棚架式结构	一致	新建
	成品堆存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棚架式结构	一致	新建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一致	新建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复用，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和洒水用水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除尘	一致	新建
	废水	自建 AAO 工艺处理设施	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 500m ²	项目厂区未绿化、四周属于耕地和荒山、绿化较好	新建
	废机油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 5m ³ 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机油，暂存间实施全封闭	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 5m ³ 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全封闭	新建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JFY-508B	2	/
2	筛分机	TD140	2	/
3	制粉机	CM-20E	1	/
4	布袋除尘器	MC24- II	1	生产粉尘除尘
5	装载机	C30 型	1	/
6	变压器	/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料种类、消耗量见下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粗砂石	t/a	50013	外购
2	电	kw•h	650	当地电网
3	机油	t/a	18	外购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等。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供周边农民用作农肥，不外排。详见水平衡图（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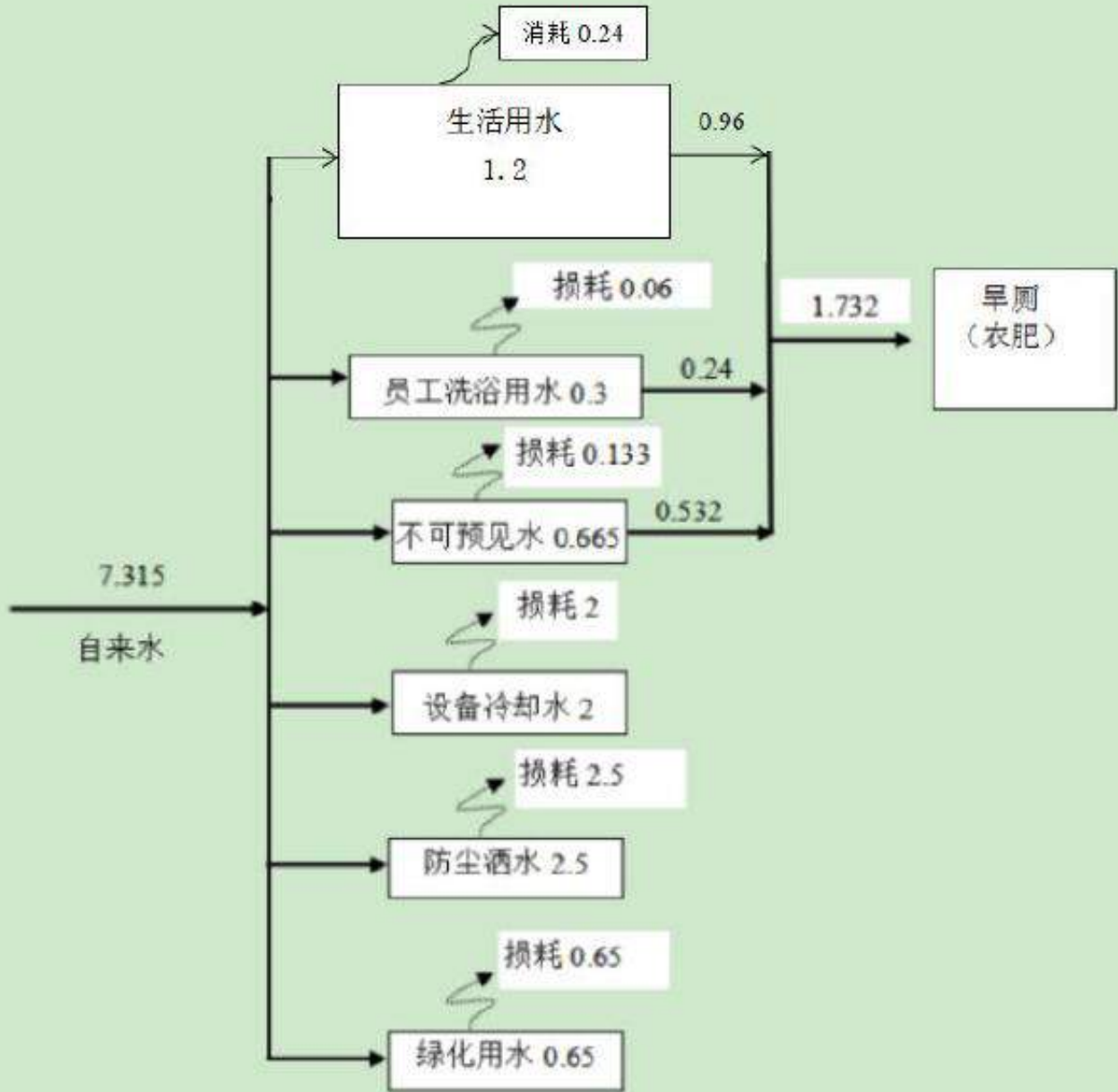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购买原材料、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流程中主要产污及污染物为：

1、原料、成品堆场

本项目对购买的原料和生产的成品堆放，由环境因素的影响会产生粉尘。

对于原料、成品堆场，本项目采取了场地硬化措施，并尽可能的减少堆放时间。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破碎、粉碎、制砂、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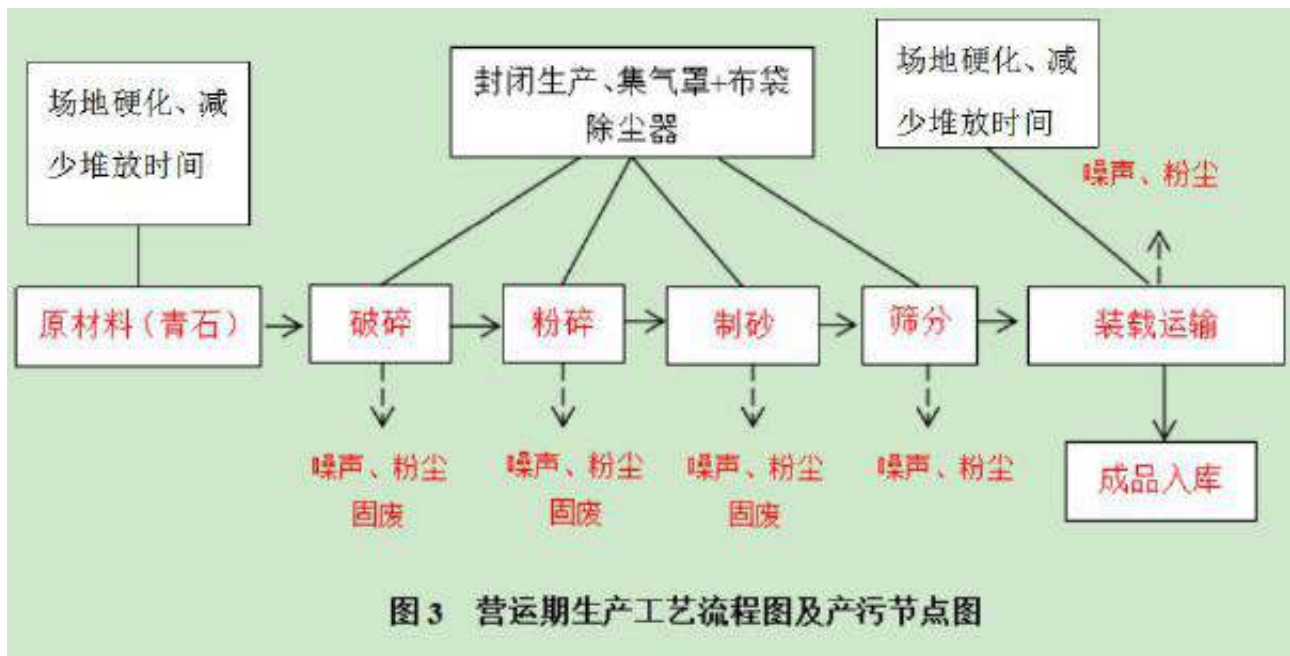
在破碎、粉碎、制砂、筛选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辅料粉末）和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粉碎、制砂、筛分等生产过程中，分别加集气罩回收处理的方式，能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3、转载和运输过程

成品生产完成以后，成品入库、转载等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产污环节及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图 3）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变动部分见下表。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该项目破碎、筛选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辅料粉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生产线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经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120mg/m ³ ）	该项目破碎、筛选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辅料粉末），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生产线设置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最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
项目食堂使用电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中无大量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的油烟。	项目未建设食堂	不属于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规模为10m ³ /d 工艺为“A2/O+过滤+消毒”的一体化净水设备作为本系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中消毒工艺为紫外线消毒，经过该设施和工艺处理后的污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作防尘洒水。禁止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对景区内水体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及路边的洒水除尘，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收集后，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的四周均为自然山地，方圆3km内无风景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域。	不属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先收集在雨水收集池中，沉淀后用于厂区后期绿化用水和场地洒水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厕及洗手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厕及洗手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其流程图见下图（图 4）：



图4 生活污水去向图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	用作场地洒水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旱厕	农灌



旱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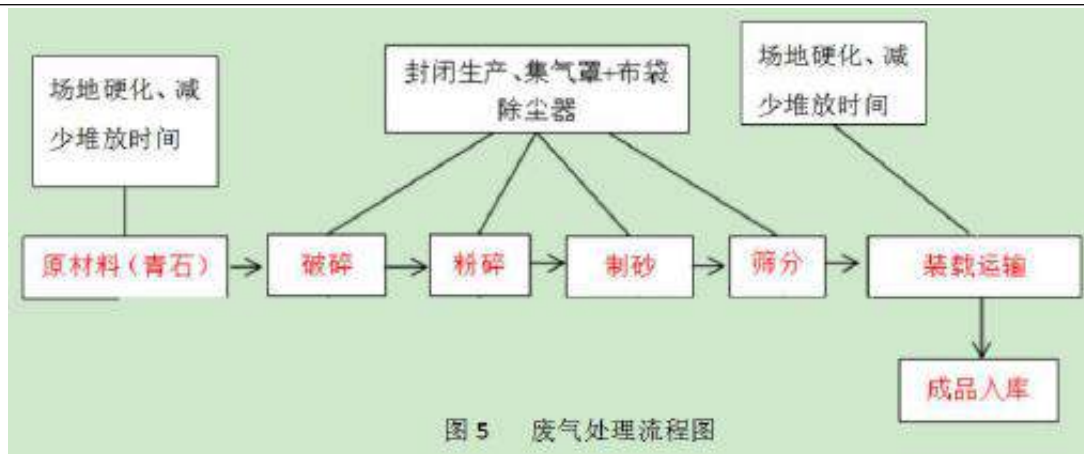
雨水收集池照片

2、废气：

项目员工为周边居民，就餐回家自行解决，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原料放置在半封闭式堆棚中，成品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封存，破碎、粉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效减少了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加强厂区地面的整洁，定期洒水，有效减少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	粉尘颗粒物	无组织	场地硬化、布袋收集除尘、加强绿化建设
转载和运输	粉尘	无组织	场地硬化、加强绿化建设



布袋除尘照片



封闭生产设备照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半封闭生产；加强绿化带建设；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噪声	间断	降噪、减振、围墙、绿化带建设
车辆	噪声	间断	限速、禁止鸣笛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该项目运营期间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部照片



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



危废转运单台账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上坝组。本项目从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租用土地作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以生产精细砂石为主，新建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厂房、办公楼、配置安装生产设备及厂区内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年生产精细砂石 5 万吨。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现场调查，周围无大型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良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属区域地下水规划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水体。

(4) 声环境质量：拟建项目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项目区无大的噪声源，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质量：项目区土地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生态环境质量为中等。本项目建设破坏的植被大部分为农作物，评价范围内无原始林和濒危树种。通过采取绿化措施可将这些不利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精细砂石加工，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属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项目从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租用土地作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附近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境内属丘陵地带，山体多由石头组成，该地普通青石储量特大，为本项目能提供大量原料。项目厂区有道路连接 007 县道，交通十分便利。项目所在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故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和成品堆存区，各区之间通过厂区道路连接，料场设置在项目东侧，生产车间紧邻料场，生产原料供应有保障，项目产品堆放区设置在项目西侧，靠近厂区的大门，方便产品的外运。本项目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办公楼西侧，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周边采用绿化，由当地主导风向可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办公生活区的下风向，因此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厂区的影响较小。

从项目平面布置来看，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互不干扰又联系方便。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重视整体环境的创造。结合构建筑物布局，厂区通过道路与厂区各主要构筑物相连，交通通畅。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机械及建设过程产生少量的机械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和扬尘，施工扬尘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采取设置毡布覆盖、施工场地洒水，对燃油机械定期检修、确保其机械性能良好，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和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为农肥使用，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在 85~105dB(A)之间，应合理布置施工区，设置挡板；限时段施工；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综合利用或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能达到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扫,消毒,项目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汽车在运输原材料时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应避免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集中收集通过楼内置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复用。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经预测分析,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的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农户清运用作喂养牲畜;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以及 NO_x。本项目不设锅炉,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可行;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靠、有效,经济上合理、可行;生产工艺、设备及其他指标符合清洁生产

的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明显制约工程的环境因素，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要求：

生产加工设备产生较大噪声，工厂应该考虑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选择噪声较小、功率较小的加工设备；
- ②加强设备维修，保持设备运行工况正常；
- ③严格管理，合理操作，避免突发尖锐噪声产生；
- 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长环评估表[2018]17 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设施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环保局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配套设施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生态恢复措施，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县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运营期环境保护设备投资及验收清单

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处理规模	现场落实情况	
				数量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引风机、集气罩	4000m ³ /h	1 套	1.5
		引风机、集气罩	1000m ³ /h	1 套	0.2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0
2	废水治理	旱厕	3m ³	1 个	0.6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	大于 4 个	0.2
		危废暂存间	5m ³	1 个	0.3
4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装置	/	2 套	0.5
5	预备费用	以上费用的 10%		/	/
合计				/	4.35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验收标准
生产	粉尘	引风机、集气罩	1 套	4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标准
		引风机、集气罩	1 套	2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1 台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旱厕	1 个	3m ³	无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 加强管理	减震隔声装置、加强周边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6.2、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 和废 气	无组织 废气	F1、上风向参照 A 点	粉尘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下风向监测 B 点		
		F3、下风向监测 C 点		
		F4、下风向监测 D 点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 境	噪声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能力	运行负荷%
2019.8.14	5 万吨/年（192.3 吨/天）	170 吨/天	88.5
2019.8.15		165 吨/天	85.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监测频次	2019.8.14	2019.8.15	无组织排放(mg/m ³)	达标情况
F1、上风向 参照 A 点	第 1 次	0.067	0.084	1.0	达标
	第 2 次	0.084	0.101	1.0	达标
	第 3 次	0.100	0.067	1.0	达标
F2、下风向 监测 B 点	第 1 次	0.134	0.117	1.0	达标
	第 2 次	0.201	0.151	1.0	达标
	第 3 次	0.184	0.184	1.0	达标
F3、下风向 监测 C 点	第 1 次	0.184	0.184	1.0	达标
	第 2 次	0.151	0.201	1.0	达标
	第 3 次	0.167	0.151	1.0	达标
F4、下风向 监测 D 点	第 1 次	0.167	0.217	1.0	达标
	第 2 次	0.134	0.184	1.0	达标
	第 3 次	0.201	0.167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8.14，阴；2019.8.15，阴。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8.14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56.9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57.7			达标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54.4			达标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59.2			达标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39.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39.5			达标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41.2			达标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40.3			达标
	2019.8.15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57.8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57.3			达标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55.2			达标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58.8			达标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39.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42.2			达标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41.3			达标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41.7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8.14	阴	1.5	1.0
2019.8.15	阴	1.5	1.0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长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审〔2018〕24 号。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运行状况正常。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唐伟负责，定期对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掉落的残次品等。项目地合理安置垃圾桶，由员工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等。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8.5、绿化情况

该项目从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租用的场地为一片荒地，且周边无敏感居民地点、3km 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四周多为自然绿化。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8.6、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能达到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扫，消毒，项目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在运输原材料时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应避免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集中收集通过楼内置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经监测，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项目地垃圾收集和厕所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扫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在运输原材料时使用相对优质的燃料，且避免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取消了食堂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p>
2	废水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复用。</p>	<p>本项目不建设食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p>
3	声环境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经预测分析，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及成品运输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本项目通过采用底噪低震设备、车间内生产，并修建围墙、路边贴“禁止鸣笛”等标识来有效降低噪声的污染。经监测分析，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及成品运输时的噪声污染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4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的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当地农户清运用作喂养牲畜；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箱内，定期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收集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取消食堂的建设，故无食堂垃圾和废油脂的产生。</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先收集在雨水收集池中，沉淀后用于厂区后期绿化用水和场地洒水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原料放置在半封闭式堆棚中，成品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封存，破碎、粉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效减少了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加强厂区地面的整洁，定期洒水，有效减少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从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租用的场地为一片荒地，且周边无敏感居民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其设置于独立的房间；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手套、生产过程中掉落的原料和粉尘等。针对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由项目员工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

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掉落的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险废物主要有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的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进行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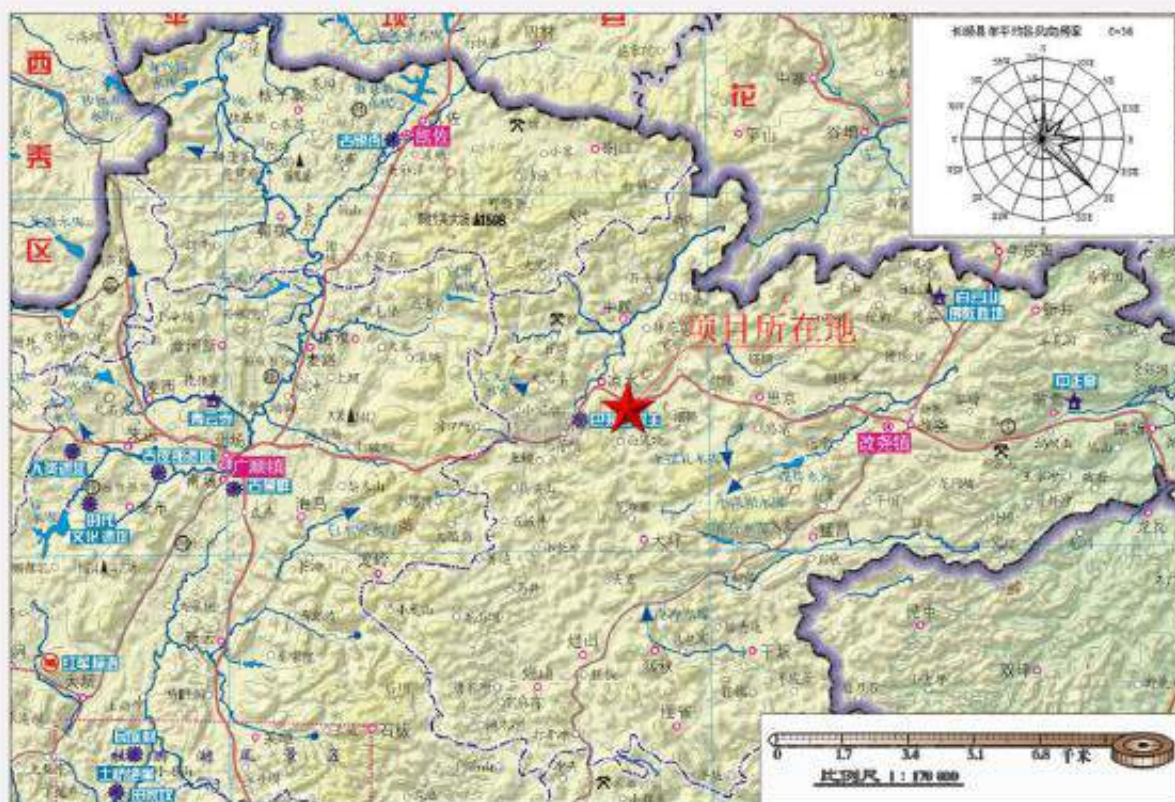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加强厂区内绿化，道路硬化；
- (3) 项目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
- (4) 建议对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
- (5) 建议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进行备案及实施演练。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自行组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评审，专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表十、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原料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附件1：环评批复

长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审〔2018〕24号

长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长环评估表〔2018〕1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环保局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以及生态恢复措施，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县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5月11日



抄送：长顺县环境监察大队，长顺县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长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长顺县环保局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4日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附件3：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8051

日期: 2019.8.14

企业名称(公章)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	
法人代表	卫芝成	联系人	卫芝成	联系电话	1898571363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年5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080小时(26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矿粉、精制砂	5万吨/年	170吨/天	88.5%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磨粉机			1	0	
制砂机			1	0	
备注					

填表人: 卫芝成

审核人:

第1页 共2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8001

日期: 2019.8.15

企业名称(公章)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长顺县白岩镇凉水井	
法人代表	王斌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898571363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年5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1080小时(26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砂粉、精制粉	5万吨/年	165吨/天	95.8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磨粉机			1	0	
制砂机			1	0	
备注					

填表人: 王斌

审核人:

第2页 共2页

附件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 5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100 元/桶(约200L)(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5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王廷斌

联系电话：13985713638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李科华

联系电话：1398574568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9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7962938892

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秋阳厂内）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23日至203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机油加工成灶具燃料油（以上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23日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90800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08001

Report No

长顺县忆欣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

项目名称

目竣工验收监测

Name

委托单位

长顺县忆欣丰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董芳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白玉佳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Post

检测日期

2019.8.14-2019.8.24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19.10.10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上风向参照 A 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下风向监测 B 点		
		F3、下风向监测 C 点		
		F4、下风向监测 D 点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上风向参照 A 点	2019.8.14 至 2019.8.15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2、下风向监测 B 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3、下风向监测 C 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4、下风向监测 D 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测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测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测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测外 1 米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8.14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2019.8.15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8.14		2019.8.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测外1米	机械 环境	56.9	39.6	57.8	39.7	60	55	达标
N2、厂界南测外1米	机械 环境	57.7	39.5	57.3	42.2	60	55	达标
N3、厂界西测外1米	机械 环境	54.4	41.2	55.2	41.3	60	50	达标
N4、厂界北测外1米	机械 环境	59.2	40.3	58.8	41.7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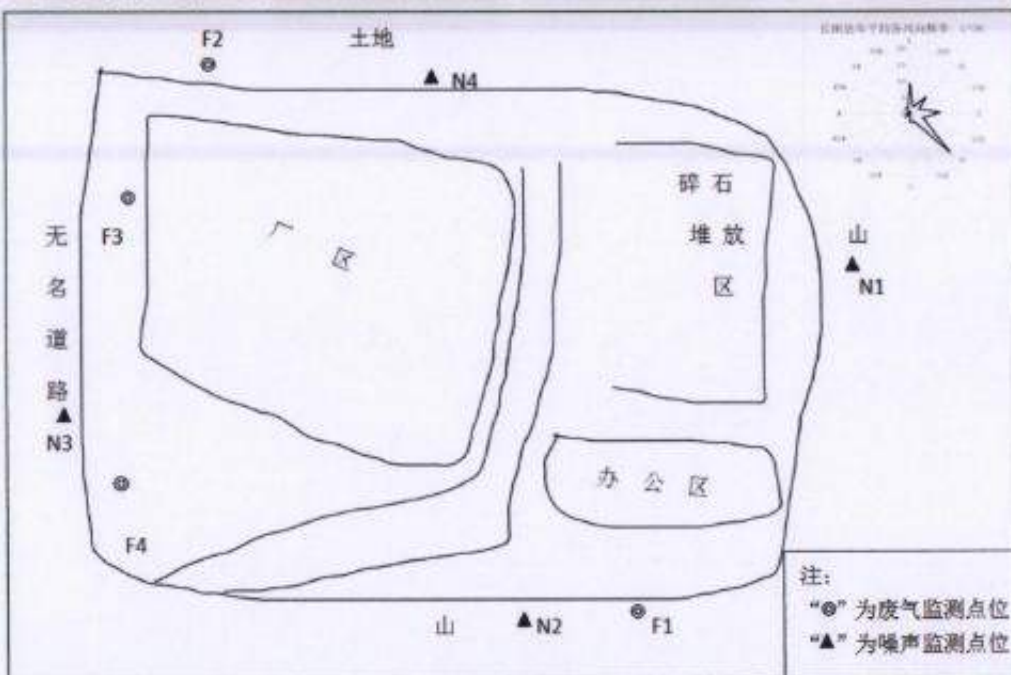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检测结果		天气参数				
		测定值	2019.8.15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达标情况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2019.8.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 (mg/m ³)	℃	kPa	m/s	°	
F1、上风向 参照 A 点	第1次	0.067	0.167	1.0	达标	21.5	86.85	1.1	167.9	
	第2次	0.084	0.201	1.0	达标	28.9	86.53	1.5	171.3	
	第3次	0.100	0.134	1.0	达标	25.1	86.74	1.3	169.8	
F2、下风向 监测 B 点	第1次	0.134	0.234	1.0	达标	21.3	86.87	1.1	165.3	
	第2次	0.201	0.301	1.0	达标	29.0	86.52	1.4	171.2	
	第3次	0.184	0.368	1.0	达标	25.0	86.75	1.2	175.3	
F3、下风向 监测 C 点	第1次	0.184	0.368	1.0	达标	21.4	86.86	1.1	167.3	
	第2次	0.151	0.402	1.0	达标	29.1	86.51	1.4	174.2	
	第3次	0.167	0.301	1.0	达标	25.2	86.73	1.2	168.5	
F4、下风向 监测 D 点	第1次	0.167	0.435	1.0	达标	21.3	86.87	1.3	168.2	
	第2次	0.134	0.468	1.0	达标	28.9	86.53	1.1	171.3	
	第3次	0.201	0.335	1.0	达标	25.3	86.72	1.4	169.5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及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情况说明

关于有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由于本厂是封闭式生产，并没有设立有组织排放筒，本厂产生的少量粉尘均属于原料收集后回用生产，通过对粉尘筒顶端进行密封式处理，没有产生有组织排放。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关于没有食堂情况说明

由于本厂基本是机械生产，招收员工都是附近村组，只有两名管理人员住厂，其他员工都是自带或下班回家自行解决，所以本厂没有建设员工食堂。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7：专家意见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03日，“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地理坐标：北纬26°12'3"，东经106°28'42"。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长顺县白云山镇人民政府土地建设，占地面积约12000m²。年生产5万吨精细砂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区1600m²，办公用楼500m²、料场3000m²、成品堆存区1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1日长顺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评估表[2018]17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08月，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第1页共5页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0.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先收集在雨水收集池中，沉淀后用于厂区后期绿化用水和场地洒水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家用食堂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原料放置在半封闭式堆棚中，成品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封存，破碎、粉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厂区地面的整洁，定期洒水抑尘。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半封闭生产；加强绿化带建设；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方法。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运营期间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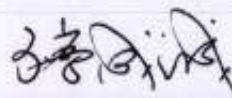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2019年11月03日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长顺县忆欣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细砂石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马永成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985053689
陈成成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185012816
王成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985301815